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禽肉、水产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鸡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昌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457万元，资产总额为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鸭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临沂新航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8万元，资产总额为3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鹅肉，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新疆乐鼎元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37万元，资产总额为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鱼类，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珠海市渔鲜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8万元，资产总额为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海鲜，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湛江港洋水产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爱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